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5
二十二、结论意见	6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7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赛米垦拓、股份公司	指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米有限	指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米垦拓前身
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宁创	指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芯和	指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产发	指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新创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无锡创新创业	指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点石共赢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米星能	指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晶投资	指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582号）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整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117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

		告[2013]40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赛米垦拓的委托，担任赛米垦拓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赛米垦拓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赛米垦拓的聘请正式担任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赛米垦拓本次股票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开源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赛米垦拓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赛米垦拓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赛米垦拓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赛米垦拓、赛米垦拓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赛米垦拓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赛米垦拓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赛米垦拓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赛米垦拓聘

请的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开源证券、为赛米垦拓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赛米垦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赛米垦拓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赛米垦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赛米垦拓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赛米垦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赛米垦拓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赛米垦拓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赛米垦拓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赛米垦拓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制作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6、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事宜；

8、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9、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赛米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3、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赛米有限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5、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赛米垦拓系由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2C37A2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大勇；注册资本为 79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赛米垦拓系由赛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当从赛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三）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米垦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 3、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符合挂牌实质条件的说明》；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问卷；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赛米垦拓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9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米垦拓持续经营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

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1.36 万元、6,699.84 万元和 1,252.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0%、99.87%和 100.00%，赛米垦拓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赛米垦拓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95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且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等，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9.79元/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279,480.50元、67,083,746.96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需具备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赛米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赛米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4、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
- 5、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赛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 7、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赛米有限的设立

赛米垦拓系由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赛米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日，赛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3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米有限的设立登记事宜。

赛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货币
2	李国宏	228.00	38.00%	货币
3	史承渺	54.00	9.00%	货币
4	杨叶飞	12.00	2.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赛米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2年10月28日，赛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22年11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 年 12 月 6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共 15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75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容诚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赛米垦拓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 公司的名称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公司系由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已具备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60,930,703.07 元，公司以其中的 7,5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7,500,000 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对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其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167 号），赛米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930,703.07 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企华中天出具《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17 号），赛米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453.5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11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

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 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
- 6、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7、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赛米垦拓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

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且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网络信息核查的相关资料；
- 3、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
- 5、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 6、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互联网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40.80%
2	李国宏	162.90	21.72%
3	史承渺	51.00	6.80%
4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41.10	5.48%
5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00%
6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00%
7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00%
8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0.00	4.00%
9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	2.00%
10	钱蕙	15.00	2.00%
11	於春东	12.00	1.60%
12	顾惠茹	10.50	1.40%
13	杨叶飞	9.00	1.20%
14	汤大勇	6.00	0.80%
15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20%
合计		7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1	李国宏	130404197712*****	上海市长宁区	中国
2	史承渺	3404031978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3	钱蕙	320222197611*****	上海市闸北区	中国
4	於春东	320219197411*****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中国
5	顾惠茹	320202197110*****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中国
6	杨叶飞	3204831981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中国
7	汤大勇	3208111971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中国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力芯微

根据力芯微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芯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8287183E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袁敏民
注册资本	13,369.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力芯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60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力芯微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8,822,000	43.33%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9,127	5.70%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80,114	5.33%
4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	2.19%
5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6,800	2.13%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531,386	1.71%
7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0	1.36%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85,343	1.3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992	0.98%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701	0.74%
合计		58,051,463	64.79%

（2）深圳宁创

根据深圳宁创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深圳宁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K0Q1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 1806
法定代表人	魏曼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宁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曼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无锡芯和

根据无锡芯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芯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AGYM19
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芯和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5,8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健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孟霆君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红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国富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 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无锡世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陆云良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纪朔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晓昱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大洲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4) 无锡产发

根据无锡产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产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37YPC1U
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1-202-1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玲娟）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产发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5%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5）高新创投

根据高新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143XK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12
法定代表人	赵志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6）国联新创

根据国联新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新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DL7494D
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锡鸿路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新创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7）无锡创新创业

根据无锡创新创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创新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7E0TR89T
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无锡金融中心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6,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创新创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00.00	48.97%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赛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2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11,6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200.00	100.00%	-

（8）点石共赢

根据点石共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点石共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X80LXB
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1(E1)栋 202-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广平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点石共赢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广平	2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纪文勇	1,8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5 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赛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赛米有限净资产出资，公司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赛米垦拓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赛米垦拓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米垦拓共有股东 16 名，包括发起人股东 15 名，以及新增股东赛米星能，赛米星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BXMXT6P
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F 栋 2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大勇
出资额	1,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米星能合伙人为赛米垦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其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汤大勇	340.00	22.67%	普通合伙人
2	郁仁昌	1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孙旭涛	1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辛宏伟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丁毅岭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6	芮云逸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盛渊	55.00	3.67%	有限合伙人
8	徐福洲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田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冯永刚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1	蔡天文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朱信阳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3	赵方舟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任鹏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周心伟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丰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郭奇宾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海娜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曹洪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陈辉峻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汤杰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包云麒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韩星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谢冬梅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5	邹霞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6	单慧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7	毛新豪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周丽雯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四）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9 名非自

然人股东，其中 4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5 名股东为非私募基金，具体如下：

1、私募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无锡芯和	STC767	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14
2	无锡产发	SSA111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11
3	国联新创	STS196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687
4	无锡创新创业	STV21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2、非私募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芯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点石共赢系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赛米星能为赛米垦拓的员工持股平台；高新创投及深圳宁创的股东投入其的资金及其投资于赛米垦拓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相关股东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 5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程序。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力芯微，实际控制人为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卮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八人，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袁敏民	中国	无	320211196502*****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2	毛成烈	中国	无	32021119701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	周宝明	中国	无	320211196202*****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4	佘东辉	中国	无	510102196702*****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5	张亮	中国	无	32010619670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6	汤大勇	中国	无	3208111971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7	汪东	中国	无	41090119750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8	汪芳	中国	无	320102197603*****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1、力芯微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力芯微直接持有公司 38.49%股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力芯微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赛米星拓 44.9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力芯微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力芯微所提议案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获得高票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董事长汤大勇、董事董红、李国宏、史承渺 4 人均由力芯微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力芯微能够对公司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力芯微提名的董事汤大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各自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力芯微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力芯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力芯微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敏民等八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佘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合计直接持有亿晶投资 84.30%的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力芯微 43.2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上述八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系力芯微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上述八人作为力芯微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力芯微对赛米星拓实施控制，亦为赛米星拓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自身认定并经公司股东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全体股东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确认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袁敏民等八人共

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及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袁敏民等八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力芯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佘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八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赛米有限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3、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赛米有限以及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
- 5、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7、赛米有限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

就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的方式及通过股东访谈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赛米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1、2020 年 9 月，赛米有限设立

2020 年 9 月 2 日，赛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3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赛米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

赛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2	李国宏	228.00	38.00%
3	史承渺	54.00	9.00%
4	杨叶飞	12.00	2.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22年4月，赛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1日，赛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史承渺将其持有的赛米有限0.25%的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点石共赢、将其持有的赛米有限0.25%的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深圳宁创；（2）李国宏将其持有的赛米有限2.5%的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钱蕙、将其持有的赛米有限2%的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转让给於春东、将其持有的赛米有限1.75%的股权（对应10.5万元出资额）以350万元转让给顾惠茹、将其持有的赛米有限4.6%的股权（对应27.6万元出资额）以920万元转让给深圳宁创；（3）杨叶飞将其持有的赛米有限0.5%的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转让给深圳宁创；（4）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1日，赛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赛米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深圳宁创投资300万元（其中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芯和投资1,00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产发投资1,00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新创投投资1,00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联新创投资1,00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创新创业投资500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汤大勇投资200万元（其中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8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赛米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40.80%
2	李国宏	162.90	21.72%
3	史承渺	51.00	6.80%
4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41.10	5.48%
5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4.00%
6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4.00%
7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00%
8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	30.00	4.00%
9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15.00	2.00%
10	钱蕙	15.00	2.00%
11	於春东	12.00	1.60%
12	顾惠茹	10.50	1.40%
13	杨叶飞	9.00	1.20%
14	汤大勇	6.00	0.80%
15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	0.20%
合计		750.00	1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变动情况

1、2023年3月，赛米垦拓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22日，赛米垦拓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

（1）公司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变更为795万元，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5万股；（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3月27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赛米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米垦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38.49%
2	李国宏	162.90	20.49%
3	史承渺	51.00	6.42%
4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5.66%
5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41.10	5.17%

6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77%
7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77%
8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77%
9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0.00	3.77%
10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89%
11	钱蕙	15.00	1.89%
12	於春东	12.00	1.51%
13	顾惠茹	10.50	1.32%
14	杨叶飞	9.00	1.13%
15	汤大勇	6.00	0.75%
16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19%
合计		795.00	100.00%

（三）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国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创投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因此，公司以国有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增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4月增资时，深圳宁创、无锡芯和、无锡产发、高新创投、国联新创、无锡创新创业、汤大勇作为新增股东分别与力芯微、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等4名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内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各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将于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签署日前1日终止效力，且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进行了清理，其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 3、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 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爆行

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
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22Q1348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2.07.05- 2025.07.0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022E0850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2.07.05- 2025.07.04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1SP	无锡海关	2021.02.05- 2068.07.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米垦拓持有的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具备
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
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
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
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
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
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1.36 万元、6,699.84 万元和 1,252.68 万元，占
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0%、99.87%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
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 4、公司决策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 5、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赛米垦拓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力芯微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袁敏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力芯微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汤大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4	毛成烈	公司实际控制人、力芯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周宝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力芯微的董事、副总经理
6	佘东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张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力芯微的副总经理
8	汪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力芯微的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汪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路径
1	李国宏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史承渺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魏曼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赛米星能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深圳宁创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高新创投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7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8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9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力芯微持股 100.00%的企业
2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芯微持股 52.01%的企业
3	浙江钱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力芯微持股 51.00%的企业
4	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汤大勇	董事长
2	董红	董事，力芯微的财务负责人
3	姚爱民	董事
4	李国宏	董事、总经理
5	史承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任鹏	职工监事
7	芮云逸	监事
8	王海娜	监事
9	辛宏伟	副总经理
10	郁仁昌	副总经理
11	盛渊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志东	力芯微的董事
2	毕英	力芯微的董事
3	秦舒	力芯微的独立董事
4	睦鸿明	力芯微的独立董事
5	陈嘉琪	力芯微的独立董事
6	夏勇杰	力芯微的监事会主席
7	伍旻	力芯微的监事
8	王磊	力芯微的职工监事
9	苏州正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持股 99%的企业
10	海南赢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海南明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海南思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艾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弟媳持股 100%的企业
14	苏州工业园区格瑞思电子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为经营者并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苏州瑞禾鼎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曼羽持有 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成电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姚爱民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77%股份
19	无锡芯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无锡市释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柏瑞科技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2	无锡维帝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3	无锡市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4	无锡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5	无锡翔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爱民持有 1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上海秩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宏伟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7	无锡市前洲镇昌盛综合商店	郁仁昌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8	无锡市康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郁仁昌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29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睦鸿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副总经理、于燮康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舒持有 13.2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秦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无锡高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江阴市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无锡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无锡科兰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毕英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52	廖勇	曾任赛米垦拓的董事
53	李明	曾任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董事
54	李国强	曾任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董事
55	于燮康	曾任控股股东力芯微的独立董事
56	姚王信	曾任控股股东力芯微的独立董事
57	陈鹏	曾任控股股东力芯微的独立董事
58	刘继斌	曾任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董事
59	郁鹏	曾任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董事
60	苏州工业园区爱绿灯具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61	无锡联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姚爱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2	无锡法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姚爱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63	无锡海创数字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姚爱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64	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	姚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秦舒、于燮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6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无锡特威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68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无锡芯光闪耀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廖勇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4	无锡芯光闪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光闪耀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 6.8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5	无锡芯光熠熠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廖勇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6	无锡芯光熠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光熠熠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 27.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7	无锡芯和璀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廖勇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8	无锡芯和璀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和璀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 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9	无锡芯汉灿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和璀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0	无锡芯光灿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和璀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1	无锡芯亿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芯光闪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廖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2	无锡芯加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芯光熠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廖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3	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	廖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所有限公司	
84	无锡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廖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5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廖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86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勇持有 65% 合伙份额的企业
87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廖勇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8	和钧（海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9	湖南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刘继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邢台县友联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邢台县蕴鼎建材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湖州泰玛士材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5	湖州泰玛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6	湖州永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经理的企业
9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1	湖州泰玛士材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2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3	上海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0% 的企业
104	禹州市家福源建材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6	湖州永兴达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7	湖州泰玛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08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湖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国强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0	湖州德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国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1	吴兴大宜建材经营部	李国强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1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4	华进半导体（嘉善）有限公司	于燮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5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6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7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1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燮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姚王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0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姚王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姚王信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2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姚王信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3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王信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4	上海巨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艾迪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无锡华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4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5	诺华视创电影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6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7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8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9	江苏省无锡江大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0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1	无锡凯美锡科技有限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2	无锡市华协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3	上海深思信息服务中心	辛宏伟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力芯微	2,993,225.66	23.90%	13,323,532.80	21.35%	20,174,159.78	53.98%
小计	2,993,225.66	23.90%	13,323,532.80	21.35%	20,174,159.78	53.9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力芯微采购芯片、电容、电阻、PCB 板等存货，支付设计费并购置光罩的金额分别为 20,174,159.78 元、13,323,532.80 元和 2,993,225.66 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8%、21.35%和 23.90%。报告期内，公司向力芯微的采购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力芯微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为更好地推动电子雷管相关业务的发展，力芯微 2020 年 9 月成立了赛米垦拓并独立承接电子雷管相关业务。为承接力芯微电子雷管相关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向力芯微采购了与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存货，2022 年向力芯微支付设计费并购买光罩用于芯片的生产。鉴于芯片是公司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的重要元器件，为获取芯片生产厂商的及时排期及强化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力芯微向芯片生产厂商代采芯片。

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力芯微采购的芯片、电容、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等料件与力芯微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相似类型、规格产品价格或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随着承接力芯微电子雷管相关业务的完成，公司报告期内向力芯微的采购规模显著下降。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场所	148,740.56	293,292.44	-
合计	-	148,740.56	293,292.44	-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智能”）支付水电、物业、场地使用等费用分别为

293,292.44 元和 148,740.56 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和 1.19%，占比相对较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入驻集萃智能设立的企业孵化平台，集萃智能向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孵化服务。公司与集萃智能之间的交易系公司作为入孵企业入驻集萃智能设立的企业孵化平台并支付水电、物业、场地使用等费用，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与集萃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力芯微	-	-	-	-	1,042,253.72	2.79%
小计	-	-	-	-	1,042,253.72	2.79%

为承接力芯微电子雷管相关业务，公司 2021 年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力芯微采购了单工位一体式气液增压注胶机、三工位检测机等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042,253.72 元，采购占比为 2.79%，力芯微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

公司向力芯微采购固定资产系承接电子雷管相关业务，该类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以账面价值受让力芯微固定资产，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其他事项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价格	定价依据
2022 年 4 月	汤大勇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00	33.33 元/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融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认购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且各认购方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
	高新创投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000.00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价格	定价依据
					允性。
2023 年 3 月	赛米星能	认购公司新 增股本 45.00 万股	1,500.00	33.33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经与赛米星能进行沟通后 最终确定，且本次增资价 格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 允性。

上述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充沛现金流，增加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强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股权融资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力芯微	10,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0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力芯微	0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合计	0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为了满足因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力芯微借款用于周转。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进行了股权融资，股权融资额 5,000.00 万元，公司资金状况显著改善，并于 2022 年上半年还清了对力芯微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力芯微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时考虑了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双方协商以中国货币网 2021 年 10 月 20 日更新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

为计息利率，该借款利率系力芯微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与公司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应收应付	单位名称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	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9,580.19	-	-	预付水电、物业、场地使用等费用
应付账款	力芯微	14,491,857.71	12,159,512.71	24,037,675.35	应付货款
其他应付款	力芯微	-	-	10,000,000.00	拆借款

4、其他关联交易

（1）股份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力芯微 2021 年实施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天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由力芯微入职赛米垦拓研发部，郁仁昌及孙旭涛自 2022 年 1 月 5 日由力芯微分别入职赛米垦拓研发部及销售部。因力芯微对公司的上述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贷记资本公积。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78.87 元、587,353.94 元和 96,191.30 元。

（2）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9,284.15	3,417,356.04	2,186,188.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内部薪酬体系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发生，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力芯微自2006年起开展电子雷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工作，产品销售到国内多个民爆厂家。根据战略规划，2020年9月，力芯微出资设立赛米有限，并逐步将承接电子雷管相关业务转移至赛米有限独立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芯微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芯微已停止电子雷管相关的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销售，

且已出具承诺，自承诺之日起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米垦拓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力芯微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米垦拓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赛米垦拓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赛米垦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赛米垦拓未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米垦拓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赛米垦拓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赛米垦拓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赛米垦拓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赛米垦拓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赛米垦拓其他股东的权益。

（5）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赛米垦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力芯微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芯微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等规定，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参考，将力芯微拥有或申请中的与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赛米垦拓，并承诺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相关知识产权管理

部门提交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申请。同时，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至赛米垦拓前，力芯微不使用或授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租赁房产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公司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登记或注册文件；
- 3、公司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项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米垦拓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 层	2,070.00	2023.05.01-2023.12.31
2	朱平	赛米垦拓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635 号 1210 室	78.42	2023.06.20-2024.06.19
3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赛米垦拓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南苑楼处第一间（由南至北）	140.00	2023.01.01-2023.12.31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赛米垦拓	9 类	5589425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2	赛米垦拓	35 类	55884086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3	赛米垦拓	42 类	55871639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4		9 类	55893919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5		35 类	55898055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6		42 类	55894258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7	WXSEMICON	9 类	55887835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8	WXSEMICON	35 类	5586854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9	WXSEMICON	42 类	558791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bridge>）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火箭发射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246304.6	公司	2021.03.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贴片式电容支架	ZL202221491578.8	公司	2022.06.15	十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2	可补偿电子雷管总线漏电电流的电子起爆系统	ZL202220709144.4	公司	2022.03.24	十年	原始取得
3	可测量电子雷管网络总线电阻的电子起爆系统	ZL202220727922.2	公司	2022.03.24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路系统及其电子保险丝电路	ZL202120639442.6	公司	2021.03.29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子雷管的延时起爆装置	ZL202223136345.9	公司	2022.11.25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灭火弹药头电子延期点火模块	ZL202223126262.1	公司	2022.11.24	十年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贴片电容支架	ZL202230364781.8	公司	2022.06.1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保护到期日
1	ETCK047	BS.215520467	公司	2021.03.05	2020.07.01	2030.06.30
2	ETICD1866	BS.215520548	公司	2021.03.05	2020.05.03	2030.05.02
3	ETICD1874	BS.215520556	公司	2021.03.05	2020.07.16	2030.07.15
4	ETICD1877	BS.215520564	公司	2021.03.05	2020.09.10	2030.09.09
5	ETICD1899	BS.215520572	公司	2021.03.05	2020.04.09	2030.04.08
6	数码电子雷管隔离保护芯片	BS.225619407	公司	2022.11.22	-	2032.11.21
7	数码电子雷管控制芯片	BS.225618559	公司	2022.11.18	-	2032.11.17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

息，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手持式组网起爆一体机软件 V3.0	2021SR0967013	公司	2020.10.01	原始取得
2	电子雷管设备云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23SR0393067	公司	2022.10.01	原始取得
3	电子雷管快速安全检测 APP 软件 V1.0.4	2023SR0393068	公司	2022.10.01	原始取得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wxsemicon.com	公司	2020.12.17	2023.12.17	苏 ICP 备 2021036909 号-1
2	wxsemicon.com.cn	公司	2020.12.17	2023.12.17	苏 ICP 备 2021036909 号-2
3	wxsemicon.cn	公司	2020.12.17	2023.12.17	苏 ICP 备 2021036909 号-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电子设备	1,933,668.22	1,316,386.96
运输设备	327,291.41	267,899.03
其他设备	270,800.00	170,754.46
合计	2,531,759.63	1,755,040.4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
- 2、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了解公司重要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单笔合同/协议/订单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协议》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云南燃一 SCT-500 型起爆器定价协议》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起爆控制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销售协议》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3 年度电子雷管芯片采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和起爆控制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购协议》				
5	《订单》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	2,475.00	履行完毕
6	《订单》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	990.00	履行完毕
7	《订单》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和起爆控制器	920.00	履行完毕
8	《订单》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	920.00	履行完毕
9	《订单》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和起爆控制器	920.00	履行完毕
10	《订单》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和起爆控制器	920.00	履行完毕
11	《订单》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和起爆控制器	483.00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	116.00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	102.30	履行完毕
15	《昆明邦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昆明邦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和起爆控制器	155.00	履行完毕
16	《昆明邦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昆明邦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	130.00	履行完毕
17	《青化-赛米销售框架协议》	黑龙江青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固态电容）、电子控制模块（钽电容）和起爆控制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订货确认单》	黑龙江青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固态电容-弹片）和起爆控制器	500.00	履行完毕
19	《订货确认单》	黑龙江青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固态电容-弹片）和起爆控制器	275.00	履行完毕
20	《订货确认单》	黑龙江青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固态电容）	135.00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黑龙江青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固态电容）	135.00	履行完毕
22	《产品订货单》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和起爆控制器	230.5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九八四四生产分公司			
23	《工业品购销年度合同》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固态电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订单》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固态电容）	147.20	履行完毕
25	《Contract#867/22》	SENBAY PATLAYICI MADDELER NAKLIYE SAN.TIC.A.S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起爆控制器、脚线、防水线夹、绕线机、注塑模具、注塑机、检测打标机	美元 1,394.24	正在履行
26	《购销合同》	中山市江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防水线夹和电子控制模块	247.34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中山市江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控制模块、防水线夹和脚线	145.79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	厦门玛吉塔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编码起爆一体机、防水线夹、脚线、绕线机、注塑模具、注塑机	112.36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单笔合同/协议/订单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芯片	308.82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芯片	225.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阻、电容、PCB 板等电子控制模块组件	222.08	履行完毕
4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单》	上海雪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225.40	履行完毕
5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单》	上海雪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217.52	履行完毕
6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单》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固态电容	554.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订单》				
7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固态电容	526.00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补充协议》	力芯微	1,000.00	2021.10.20- 2022.05.23	无	履行完毕
2	《借款协议》 《补充协议》	力芯微	500.00	2022.01.12- 2022.05.23	无	履行完毕
3	《借款协议》 《补充协议》	力芯微	300.00	2022.02.17- 2022.05.23	无	履行完毕
4	《借款协议》	力芯微	300.00	2022.05.12- 2022.05.23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09.30- 2023.09.28	无	正在履行
6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10.31- 2023.08.28	无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00.00	2023.02.28- 2023.08.27	无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部分所述的文件。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自赛米有限设立起算，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修订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2、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4、公司的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组织机构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米垦拓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具备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2、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声明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汤大勇、李国宏、史承渺、董红及姚爱民，其中汤大勇为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任鹏、芮云逸及王海娜，其中任鹏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国宏、副总经理郁仁昌、辛宏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史承渺及财务负责人盛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赛米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汤大勇；

2022 年 4 月 1 日，赛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汤大勇、史承渺、李国宏、廖勇、袁敏民为赛米有限董事；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汤大勇、董红、姚爱民、李国宏、史承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赛米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为任鹏；

2022 年 11 月 7 日，赛米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任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芮云逸、王海娜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米有限设立时聘请李国宏为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赛米有限聘任史承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5 日，赛米有限聘任郁仁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国宏为公司总经理、聘请辛宏伟、郁仁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史承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请盛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5、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缴税凭证；
- 2、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文件；
- 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3%	应税销售额
2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
4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稳岗补贴	-	50,527.00	3,700.00
集成电路发展资金兑现	5,000.00	5,000.00	-
2022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2022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结转至其他收益	105,867.3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环保、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2、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4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和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9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接报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局未对公司作出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规而遭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 3、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保	已缴人数	75	69	38
	未缴人数	3	3	0
公积金	已缴人数	75	69	38
	未缴人数	3	3	0
期末员工人数		78	72	38

注：未缴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023年4月11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2023年4月12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严重法律风险和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说明；
- 2、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3、当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当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予以披露。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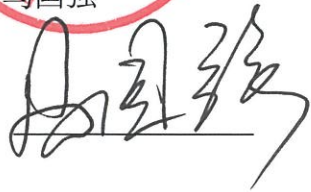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